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新莱特向银团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(Synlait Milk Limited)（以下简称“新莱特”）向由澳新银行（牵头行）、中国建设银行(离岸牵头行)、中国银行、上海农商银行、汇丰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及北京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融资额度 3.2 亿新西兰元，期限一年，并附带最长 3 个月的展期选择权（由贷款人决定），以 BKBM/CNH HIBOR+适用利差计息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融资”）。新莱特需另行支付授信额度费。本次融资主要用于满足新莱特日常生产经营需要。

新莱特及其下属公司以全部资产（除与应收账款融资相关的收款账户财产和 a2 担保权，以及衍生品交易项下被抵押将影响交易结算的资产(但经交易对方同意的除外)）作为本次融资的抵押。本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不具有担保效力的安慰函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，办理与本次融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